

为言论自由辩护

赵军卫^[1] 高会肖^[2]

([1]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2]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言论自由是人作为人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民主国家最基本的要求,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为法治国家的重要指标,也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最基本权利。本文通过分别阐述言论自由功利主义者、绝对论者、相对论者的观点,来论证我国当前立法对言论自由的规范程度。

关键词 言论自由 权衡 强制

随着网络普及程度越来越高,网络言论自由成为公民实现言论自由权利最便捷、最经常的方式,同时网络侵权现象不断涌现。于是有人建议对网络自由进行严格的控制。但是也有人基于言论自由是公民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而主张对网络言论自由进行充分保护,两种观点针锋相对。本文通过对言论自由的辩护来论证我国当前立法对言论自由应何去何从。

一、言论自由的含义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享有的通过语言、书信或其他方式发表建议和反对的自由,这种自由即为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权。科恩在《论民主》中认为言论自由分为两类:(1)建议的自由,(2)反对的自由。前者是指公民自由提出可供选择的行动步骤,径情直遂地提出来以供社会的考虑,后者是指公民可以自由的反对提请社会考虑的任何候选人、政策、政党。

二、密尔对自由表达的辩护

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密尔基于“绝对正确的假定”来表述自己关于言论自由的原理,他认为言论自由的价值为追求真理的辅助手段。密尔在《论自由》中写道:“压制意见无助于真理,因确定何者正确完全依靠能自由发表对立的意见”。密尔虽然不主张压制意见,但他却不是个言论自由绝对论者。密尔在其《论自由》一书中指出限制言论自由的判别标准为:“只有基于防止一个人危害别人的目的,才能不顾他自己的意愿,正当地对文明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行使权力”。但正如马歇尔所说的那样,密尔并没有提出言论自由的界限标准,正是由于密尔没有提出这一标准,在现实中就不能很好的维护人们的言论自由,因为密尔基于“功利和利益”才维护言论自由,所以当言论自由带来的危险大于限制言论自由带来的危险时,他便会牺牲言论自由来换取那种所谓的更大“利益”。言论自由所带来的价值是不可以机械地定量衡量的,故在现实中,专制者便会以言论自由带来“利益”比控制言论自由带来的“利益”少为借口来任意践踏人民的言论自由,况且不同阶层的人价值判断的标准不同,故以这种抽象的“利益”来衡量言论自由的价值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三、言论自由绝对论者对言论自由的辩护

美利坚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能制定法律……去限制言论或出版自由”。言论自由绝对论者正是以第一修正案为依据来主张对言论自由绝对保障。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第一修正案的内容具体,含义明确或不存在例外。绝对论者认为言论自由作为一种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是天赋的。其实言论自由绝对论者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正如霍姆斯曾评述道:“即使对言论自由进行最严格的保护,也不会保护某人在拥挤的影院中谎报火情的言论”。这种观点根本缺陷是他们主张的观点本身就是一个“悖论”。根据他们的观点,发表演

讲是天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言论自由权。而作家坐在自己的办公室创作小说也是天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言论自由权。如果一个演讲家闯入一个作家的办公室发表自己的演讲,而作家说演讲家影响了自己创作的言论自由权,而演讲家说宪法赋予了自己发表演讲的言论自由权。这种情况下,言论自由绝对论者如何处理呢?也许言论自由绝对论者狡辩说:“演讲家侵犯了作家的住宅安宁权”。但即使这样,言论自由绝对论者还是自己给自己挖掘坟墓。因为言论绝对论者可是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限制其天赋的言论自由权,所以他们也就不可能以侵犯住宅安宁权来对抗自己的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权。

四、言论自由相对论者对言论自由的辩护

既然言论自由绝对论者的观点自相矛盾,让人无法信服,而言论自由功利主义者又会造成对言论自由的任意践踏。那么我们应对言论自由持何种的态度呢?言论自由相对论者代表人物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标准既不会像言论自由绝对论者那样自相矛盾,也不会像言论自由功利主义者那样以“利益”为借口而任意践踏言论自由。他的标准是:当言论存在明显且现存危险时,便可以对言论自由进行限制。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和权衡论有一定的相似性。它们的共同点就是为了某些其他价值,诸如和平、安全、正义或公平,来权衡一下是否有必要对言论自由做出限制。但是这里的“权衡”与功利主义者的单纯“利益”比较是有区别的,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权衡”是通过比较有一般意义的(像公平和言论自由的比较,和平和言论自由的比较)价值比较,而功利主义者仅仅是把单纯的“利益”与言论自由抽象的“价值”比较。类似于经济学中“博弈论”,即把具体的经济利益与一般的言论价值比较。其次,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为限制言论自由做出了严格的限制条件,提出了言论自由的界限标准,而功利主义者并没有提出言论自由的界限标准(如密尔)。

通过对言论自由功利主义者、绝对论者以及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标准的观点的比较,我们不难看出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标准最为合理,也最具操作性。因此,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们要合理的借鉴霍姆斯的“明显且存在危险”标准对言论自由的观点,来重新建构我国对言论自由的保障体制,从而来保障我国人民的言论自由权。

参考文献:

[1]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2]李炳烁.言论自由的限度理论.江苏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